

## ➤ 你有權要求第二個醫療意見

若你不同意接受精神病治療，你可以要求由另一位醫生提供第二個意見。就此安排，請要求護士幫助你填寫「**表格11**」。

你可以選擇任何一位在卑詩省註冊執業的醫生來為你作檢查，但你可能要支付他們的旅費。

要注意：第二個意見只是一個意見，而你的治療小組不一定要遵循其他醫生的建議。

## ➤ 你有權與律師商談

律師可以通過要求法官審查你的個案來幫助推翻對你的認證，你可能須要支付律師費和法庭費用。

律師還可以就你作為認證入院病人的權利向你提供法律意見。如果你沒法聘請律師，「公益法律服務」(Access Pro Bono) 會提供30分鐘免費電話上的法律意見。致電預約：

**604-482-3195內線1500 (低陸平原地區)**  
**1-877-762-6664內線1500 (卑詩省其他地方)**  
週一至五：上午10時至下午4時

## 我會以什麼方式離開醫院？

你可能：

- 正式出院並可自由離開；
- 獲安排長假。

獲安排長假，即是你可以外出在社區生活，但你仍被認證並必須遵守條件，例如接受精神健康小組治療並服用精神病藥物。

你有權知道你是否正式出院或獲安排長假。在長假期間，你擁有與住院中的相同權利，包括向評審小組要求聽證的權利。

## 如果我對接受的護理不滿怎辦？

如果你對治療方式不滿要投訴，可以聯絡「申訴專員辦公室」(Office of the Ombudsperson):

**1-800-567-3247**

**PO Box 9039  
STN PROV GOVT  
Victoria, BC  
V8W 9A5**

**[bcombudsperson.ca](http://bcombudsperson.ca)**

申訴專員辦公室是一個獨立機構，負責調查公共機構，例如醫院等。

## 我從哪裡可獲得有關我的權利的更多資訊？

參閱「**表格13**」上你的權利摘要。護士會要求你簽署該表格以示某人曾告訴你有關你的權利。

如果你希望家人或朋友幫你維護你的權利，你可要求護士向他們提供有關權利的資訊。

如果你對你的權利有疑問，可與護士或精神健康小組成員傾談以了解更多。

# 你在卑詩省 「精神健康法案」 (MENTAL HEALTH ACT) 下的權利



如果你被認證為非自願入院病人，你可以做些什麼。

This pamphlet was created by the Mental Health Act Rights Advice research team ([bcmentalhealthrights.ca](http://bcmentalhealthrights.ca)). Funding for this research was provided by



**MICHAEL SMITH FOUNDATION  
FOR HEALTH RESEARCH**  
Discover. Connect. Engage.

Translation funded by



**Legal  
Services  
Society**

British Columbia  
[www.legalaid.bc.ca](http://www.legalaid.bc.ca)

## 在卑詩省的精神健康法案下被認證是什麼意思？

精神健康法案是制訂規則的法律，應用於某人何時可在違背其意願下被送入醫院。

該法律說明，**只有在**醫生檢查過你的情況下，並相信你符合以下**所有四項**條件，你才會被認證為一名非自願入院病人。

- 一、因患有精神障礙，嚴重地削弱了你對環境作出反應和與他人交往的能力；
- 二、你需要接受精神病治療；
- 三、你需要接受照顧、監管和約束：
  - 以保護你或他人；
  - 以讓你身體或精神免致嚴重惡化；
- 四、你不可以自願病人身份入院。

如果你被認證，你可能會感到害怕、困惑、或生氣，尤其是如果你不清楚自己的權利是什麼。

當你被認證時：

- 未經醫生許可，你不能離開醫院；
- 你不能拒絕接受精神病治療，包括藥物治療。

但你仍可與你的醫生談論治療你的方法而不會失去你所有的權利。

## 我需要住院多久？

這取決於已完成多少份認證書：第一份認證書可讓你的醫生安排你入住醫院長達48小時；若完成第二份認證書，你或須留住醫院長達一個月。

在任何時候，如果醫生認為你不再符合條件，你的認證會被取消。

認證期	第一份認證書	第二份認證書	第一次續簽	第二次續簽	第三次和以後續簽
	48小時	1個月	1個月	3個月	6個月(可重複)

在一個月後，如果醫生認為你仍然符合條件，他們可以續簽你的認證書：首次為期1個月，然後是3個月，再後是每期6個月。

在每個認證期間，你有權去：

- 獲告知你有什麼權利；
- 接受醫生檢查，看看你是否仍符合認證條件；
- 要求評審小組聽證；
- 要求提供第二個醫療意見。

## 如果我被認證，我有什麼權利？

### ➤ 你有權知道自己身在何處

如果你要知道醫院的名稱和地址，可詢問護士。

### ➤ 你有權知道你為何被認證

醫生必須在你的醫療證書「表格4」上註明住院原因；若你的認證曾經續簽，則必須在續簽認證書「表格6」上註明。

你有權知道認證書的內容。

### ➤ 你有權要求進行評審小組聽證

如果你不同意醫生對你認證的診斷，你可質疑須要你住院治療的決定。方法之一要求評審小組進行聽證，而聽證不會收費。

評審小組是獨立於醫院以外的，並包括：

- 律師；
- 不屬你治療小組的醫生；
- 社區成員。



他們將聆聽你的個案，並決定你是否符合住院條件。如果他們認為你並不符合，你會被取消認證；如果他們認為你符合，你將須入院治療。

若要申請評審小組聽證，請要求護士幫你填寫「表格7」。如果你是在1個月認證期內，你的聽證將會安排在你申請後的14天內進行。

你有權獲倡議者或律師代表你，並幫助你準備和向評審小組提交你的個案。

你可提供證人代你作證。

你可向評審小組要求邀請某人支持你，但最終是由專家小組主席決定是否允許這安排。

一旦你獲安排聽證，如果你需要幫助尋找倡議者或律師代表你，請致電「精神健康法律計劃」(Mental Health Law Program)：

**604-685-3425 (低陸平原地區)**  
**1-888-685-6222 (卑詩省其他地方)**  
週一至五：上午10時至中午；  
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